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前進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uan Ling Fong

上列原告與被告齊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651,3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5,9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彥汝